**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由西北国际（陕西）造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执行的最终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采购包的采购预算。（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支付约定**

（一）付款条件说明：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40%；

2.交货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50%，

3.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

**四、质量保证**

（一）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及相关资料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三）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除技术要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之外，货物质保期均不少于2年。乙方承诺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1.质量保证：乙方每次配送的同类货物，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质保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并保证产品质量，在服务期内做好维保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且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要求。

3.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产品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决定。

（四）技术资料

1.需求报告、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报告等技术文档；

2.用户操作手册及相关资料；

3.其它资料。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

4.当甲方认定乙方服务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培训。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必要资料交付给甲方；

（2）产品交付：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及服务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完毕7日内完成验收

（4）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合格的检测报告（如有）。

3.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合同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八、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4小时；非工作期间为8小时；

（3）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十、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功能良好运行，要求供应商负责提供有关货物的使用、安装、操作、维护等的文档和培训。

培训目标：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产品使用及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故障。

培训方式：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时间、人数和达到的效果。

**十一、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三、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执行，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被授权人： | 被授权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